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及監管機關同意後，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及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b) 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本公司之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將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現時最高人數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最多達本決議案釐定之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任命替任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遷冊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

- (a) 將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全數註銷，並撥入本公司指定為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
- (b) 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本公司指定為實繳盈餘賬之賬戶成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定義下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中之進賬額於遷冊生效後繼續為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所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落實或關於執行註銷股份溢價賬。」

3. 「**動議**待(i)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待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遵守百慕達法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及(iv)就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取得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後，自遷冊生效日期(根據百慕達時間)或上述條件達成後第21日(倘該日並非香港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之香港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以較遲者為準)(「**生效日期**」)起：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實繳股本0.24港元，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股本削減**」)；
- (b)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全面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於註銷有關股本後，隨即透過增設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7,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7,500,000,000港元(「**削減及增加**」，連同股本削減，「**股本重組**」)；
- (c)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並謹此授權董事或其委員會動用當時實繳盈餘賬進賬之款項以撤銷或抵銷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其他累計虧損及／或撤銷或抵銷可能不時產生之本公司累計虧損及／或派付股息及／或不時以實繳盈餘賬作出之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任何進一步授權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之其他方式動用進賬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 (d) 授權董事或其委員會代表本公司辦理所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落實或關於執行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以及削減及增加)。」

承董事會命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鴻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3.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付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關鴻亮先生(主席)、王錚先生(行政總裁)、朱冬先生(副行政總裁)、馮濤先生(財務總監)、李斌先生及穆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松林先生、翟聖崗先生及康鏵先生。